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总工会

文件

朔人社发【2021】252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市“十四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
设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厅 总工会关于印

发山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1〕24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朔州市工
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10日

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三零**”单位创建，进一步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提供良好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紧盯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同)、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5年均降低20%。

(二) 尘肺病等职业病发生率持续下降。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以下简称“**涉尘行业**”)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取得明显成效，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持续下降。

（三）实现工伤预防培训全覆盖。重点行业及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工伤预防培训率达100%，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三、责任分解

（一）重点行业。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及宣传培训工作职责分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机械制造四个行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建筑施工行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二）涉尘行业。涉尘行业的尘肺病预防及宣传培训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四、主要任务

（一）牢固树立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防范在前、未雨绸缪，把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工伤事故苗头化解在源头和萌芽状态，牢牢掌握工伤预防主动权。

（二）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各县（市、区）

人社部门要牵头与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积极化解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风险隐患。要建立完善定期信息交换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及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相关信息数据共享。将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一并推进、一体治理。

（三）严格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在执行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严格落实山西省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对其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进行浮动，支缴率较高的用人单位适当上浮费率、支缴率较低的用人单位适当下浮费率，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努力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

（四）开展工伤预防主题宣传行动。各县（市、区）要针对列入2021-2025年全市工伤预防重点行业和领域，每年确定一个宣传主题、组织一次集中宣传活动。要从关注关爱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视角，抓住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大型系列招聘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时段、重要节点、重大事件，通过“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科普讲座、警示教育、

巡回演讲、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形式，运用公益广告、动漫、微电影、短视频、图标图解、典型案例、身边工伤事件等群众易于接受、感染力强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交通事故防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职业健康素养。

（五）开展“互联网+工伤预防”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中的作用，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在线培训、考核评估，宣讲普及工伤预防科学知识、宣传解读工伤预防法规政策、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充分运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预防综合性平台和省级推荐的在线培训平台，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在线培训。

（六）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各县（市、区）要对重点行业和涉尘行业的工伤预防项目给予优先安排。重点行业和涉尘行业用人单位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能力。2025年底前，要实现分管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负责人、安全（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工伤预防培训全覆盖。技工院校要全面开设工伤预防课程，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方式，将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防

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作为工伤预防教育必修内容。

（七）实施工伤预防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工程。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带领同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伤预防专家库，遴选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的专家，负责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八）建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在严格工伤预防项目审核的前提下，发挥好工伤预防费的功能与作用，市直要选择一户大型市属煤炭企业建立一个预防煤尘肺市级警示教育基地，每个县（市、区）要按照 2021 - 2025 年全市工伤预防的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易发企业至少建立一个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各县（市、区）在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组织现场教学，增强培训效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建、交通、卫健、应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

会组织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伤预防费的预算管理，保障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和《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按照山西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同时要加强基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使用工伤预防费，全面加强监管、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基金安全。

（三）加强考核监督。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提高工伤预防工作的实效。要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行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大力推广工伤预防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工伤预防正能量。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流程，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建立健全适应当地产业结构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工伤预防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每年2月

底前，由责任部门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信息。

附件：

- 1、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目标量化及责任分解表
- 2、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目标量化及责任分解表

行业名称	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伤亡人数降幅	尘肺病报告比例	重点岗位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	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	责任部门
危险化学品	均下降 20%	—	100%	—	应急管理部門
煤矿	均下降 20%	—	100%	—	应急管理部門
非煤矿山	均下降 20%	—	100%	—	应急管理部門
建筑施工	均下降 20%	—	1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門
交通运输	均下降 20%	—	100%	—	交通运输部門
机械制造	均下降 20%	—	100%	—	应急管理部門
涉尘行业	—	持续下降	—	100%	卫生健康部門

注：1、对比数据为 2025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2、尘肺病报告比例指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下同）；3、重点岗位行业指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分管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负责人、安全（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

附件 2

朔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年度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2021 年	1、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及伤亡人数低于 2019 年度； 2、涉尘行业尘肺病报告比例持续降低； 3、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 70%。 4、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达 70%。	1、各县（市、区）分别制定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 2、市、县人社部门牵头建立同级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及工作机制； 3、重点行业责任部门于 7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19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人员伤亡数； 4、卫生健康部门于 7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19 年度尘肺病报告比例； 5、组建工伤预防专家库； 6、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年度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2022 年	<p>1、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及伤亡人数较 2019 年下降 5%；</p> <p>2、涉尘行业尘肺病报告比例持续降低；</p> <p>3、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 80%。</p> <p>4、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达 80%。</p>	<p>1、重点行业责任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1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p> <p>2、卫生健康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1 年尘肺病报告比例；</p> <p>3、市、县人社部门分别对所辖重点行业和涉尘行业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和调研，并根据抽查调研情况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工伤预防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精准施策，安排下一步工作；</p> <p>4、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p> <p>5、充实、优化工伤预防专家库；</p> <p>6、市、县分别启动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工作。</p>
2023 年	<p>1、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及伤亡人数较 2019 年下降 10%；</p> <p>2、涉尘行业尘肺病报告比例持续降低；</p> <p>3、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 90%。</p> <p>4、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达 90%。</p>	<p>1、重点行业责任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p> <p>2、卫生健康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2 年尘肺病报告比例；</p> <p>3、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p> <p>4、充实、优化工伤预防专家库；</p> <p>5、开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中期评估；</p>

年度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2024 年	1、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及伤亡人数较 2019 年下降 15%； 2、涉尘行业尘肺病报告比例持续降低； 3、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 95%。 4、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达 95%。	1、重点行业责任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3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 2、卫生健康部门于 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3 年尘肺病报告比例； 3、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召开联席会议，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4、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5、充实、优化工伤预防专家库；
2025 年	1、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及伤亡人数较 2019 年下降 20%； 2、涉尘行业尘肺病报告比例持续降低； 3、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覆盖率达 100%。 4、涉尘行业用人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覆盖率达 100%。	1、重点行业责任部门分别于 2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4 年和 2025 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 2、卫生健康部门分别于 2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本地区 2024 年和 2025 年尘肺病报告比例； 3、各县（市、区）按计划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 4、充实、优化工伤预防专家库； 5、全面总结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计划实施情况。